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卿宜
電話：03-8242059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21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12157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157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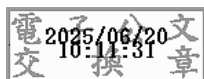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檢送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實務問答集(114年6月三版)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14年6月19日工程技字第11400083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重點係補充說明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工程之範疇，及工程於執行過程中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而引發爭議者，上級機關得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停止，檢討設計及施工方法，並提出改進作法，以避免機關本權責無限擴張，導致生態持續受損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問答集業同步置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/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專業/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/法令規定及溝通會議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content/list?eid=5025&lang=1>)，併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